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紧急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守恩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选举副董事长孙守恩为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经查阅第八届第六十二次董事会公告，孙守恩副董事长年纪已满75周岁，当前凯迪生态面临错综复杂的局面，本董事无法判断孙守恩先生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带领凯迪生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贺佐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2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贺佐智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王海鸥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经查询，拟增选董事贺佐智为凯迪生态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监事、阳光凯迪第一大股东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东和监事。根据凯迪生态 11 月 3 日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其中认定凯迪生态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凯迪生态非经营性占用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慎重起见，故本董事认为贺佐智作为关联方不是合适的董事人选。

董事王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据“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提名人贺佐智系公司控股股东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管，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涉嫌违规已列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故本人不同意议案 2 对控股股东关联董事提名。

3. 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荣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2 票， 弃权 0 票。

提名张荣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荣芳女士简历附后。

董事王海鸥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当前凯迪生态的工作重点是推进破产重整、恢复生产，新增董事短时间内无法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对凯迪生态破产重整不一定能起到推动作用；因此本董事反对本议案。

董事王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据简历显示，张荣芳女士系学者类专家，长期从事研究工作。凯迪生态目前的核心要务是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本人认为增选独立董事应围绕重整工作开展，故不同意议案3的提名。

4. 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贺佐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荣芳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129)。

董事王海鸥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因本董事反对议案 2、3，故反对本议案。

董事王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因本人反对议案 2 和 3，故反对议案 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

贺佐智简历

贺佐智，男，1949年8月生。1973年考入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学习，1976年毕业留校任教。1987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院电力系分团委书记、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分配办公室主任，1997年调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华中电网公司培训中心主任等。先后兼任能源部电力高校招生计划管理研究会副主任、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才研究会副秘书长、武汉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等职。曾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董事、监事会主席。

贺佐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任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荣芳简历

张荣芳，女，湖北京山人，1963年5月出生，现任教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博士；兼任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第一届专家咨询委员，中国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专家，长期从事社会法学、经济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张荣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